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106.10.27 (106) 華產企字第 2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載明之公寓大廈非專有部份區域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被保險人：指承保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即全體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管理負責人。
- 二、受僱人：指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其員工或管理服務人員。
- 三、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份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四、專有部份：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五、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份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六、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會所設立之組織。
- 七、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 八、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之設施或個人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的賠償責任。
- 二、在執行職務之管理服務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疏忽、錯誤判斷或疏漏所致者。

第四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